

#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9.7.14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5 月 22 日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』修正條文第 4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目的為發展本校體育，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策進協調體育工作，提升學校運動風氣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，委員會議時為主席  
二、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  
三、委員：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全體體育專任教師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。  
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  
五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相關行政業務，並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  
二、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  
三、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